新聞公報

簡体版 | English | 寄給朋友 | 政府新聞網

立法會七題:打擊冒牌葡萄酒******

立法會 CB(1)2283/08-09(06)號文件

以下爲今日(二月十八日)在立法會會議上張宇人議員的提問和商務 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的書面答覆:

問題:

政府銳意發展香港成爲亞洲的葡萄酒分銷中心,而酒類飲品的進口量 自政府於去年免收酒類飲品的應課稅品稅後大幅增長。然而,近日有從事 酒業貿易的人士對僞冒商標的酒類飲品(冒牌酒)流入本港的情況表示關 注,並擔心香港酒業的聲譽受損。就此,政府可否告知本會:

- (一) 過去三年,香港海關每年檢獲冒牌酒的數量及其趨勢;
- (二) 是否知悉,現時本港能識別酒類飲品商標真偽的專家的人數及是 否足夠;及
- (三) 香港海關會否加強打擊冒牌酒的工作;有何其他措施打擊冒牌酒 流入本港,以及如何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?

答覆:

主席:

要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業務,如何有效防止冒牌葡萄酒(冒牌酒)流入本港市場,是一個至為重要的環節。

就問題的(一)至(三)項,現回覆如下:

- (一) 過去三年,香港海關(海關)在執法行動中並沒有檢獲任何冒牌酒。雖然如此,我們仍會時刻保持警覺,不會掉以輕心。
- (二) 一般來說,資深品酒師對葡萄酒商標已有一定的認識。但是,就 執法和向法庭舉證而言,識別酒類飲品商標真僞的工作與處理一般貨品商 標的工作無異,仍須由商標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作出具權威鑑別,以符合法 庭舉證的要求。海關與酒類商標持有人及代理人一直就此保持良好的合作 關係,他們亦樂於提供相關協助。
- (三) 一直以來,爲防範及打擊與冒牌酒相關的違法活動,海關在各海陸空口岸進行貨品風險評估和跟進檢查,並監察市場情況,以及透過與葡萄酒業界和海外執法機關互通訊息,收集情報,和進行針對性的調查和執法行動。

本港自二〇〇八年二月起全面免除葡萄酒稅後,葡萄酒進口量上升,貿易亦有大幅增長。爲加強打擊冒牌酒的執法能力,海關實施了以下措施:

- (i) 成立專責調查隊,並提供相關訓練;
- (ii) 與葡萄酒業界組成大聯盟,加強彼此合作,聯手打擊任何涉及冒

立法會七題:打擊冒牌葡萄酒

牌酒的違法活動;以及

第2頁,共2頁

(iii) 針對主要產酒區,加強與當地海關及相關葡萄酒監管和執法機構的合作,以便更迅速交換情報及案件信息。

海關會不時檢討執法工作的成效,並在有需要時調節有關打擊及防範措施。

完

2009年2月18日(星期三) 香港時間14時40分

